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导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

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与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向股转公司提交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四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总监及总裁逐级批准再予以付款。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收支划转情况、使用日期、对应会计凭证号及批准程序等。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募集资金实施单位或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